

广东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国家助学金、奖学金）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我厅组织对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2051 万元，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 459 万元。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精神，我省将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资金的绩效总体目标确定为：助学金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资助我省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按规定奖励我

省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二是2021年我省共资助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28010人；三是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765人；四是2021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21.6万人。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等文件精神，审核各地、各学校助学金申报人数，综合考虑中央转移支付助学金补助资金总额、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等，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计算得出分配结果，向省财政申请将资金全额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等综合因素，制定全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向省财政厅申请将资金全额转移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要求各地、各校参照省的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本校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

各校均能按要求做好 2021 年度技工院校助学金、奖学金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我省技工院校中央、省级助学金补助资金 441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51 万元，省级资金 2360 万元。2021 年我省技工院校奖学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59 万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资助；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至各地、各技工院校，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至有关技工院校。其中国家助学金按规定支出 2051 万元，支出率 100%，国家奖学金支出 459 万元，支出率 100%。但广东新城技工学校因教育教学存在重大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被责令做好分流安置学生工作，为保证资金安全，暂停了该笔资金的转拨。预算执行进度达 99.8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规章制度完善。为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管

理，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先后联合下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3〕325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对奖助学金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工作机制、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我厅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助学金工作指南、做好学生资助确认签领通知、资助管理检查工作流程等，对技工院校助学金资助范围、受助资格、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签领确认、监督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积极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制定助学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国家奖学金严格执行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执行。确保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

（2）资金分配制度合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资金主要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按照各技工院校秋季开学后评审确定的实际资助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在分配时切实规范资金申报

流程，国家助学金综合考虑资金总量、资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和资金结余等综合因素；国家奖学金资金综合考虑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学生综合素质等综合因素，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

(3) 内部监督管理有效。建立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监控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全程跟踪监督。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省市联动不定期对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通过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检查和材料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开展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整改落实，防范资金风险。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百分比)
应发国家助学金资助人人数	28010人	28010人	100%
应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765人	765人	100%
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9.7万人	21.6万人	121.89%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1 年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中职资助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显现，技工院校招生吸引力进一步增加，全省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19.7 万人，实际完成率为 121.89%，约占全国 1/6，招生数和在校生数连续六年稳居全国首位；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28010 人，国家奖学金人数 765 人，发放率 100%。

(2) 质量指标。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政策实施后，我省每年有大量的技工院校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得到资助，一方面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难题，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另一方面，也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2021 年，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45%，高级班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 98.47%，总体来说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此外，技工院校还承担了各级各类技能人才的培训、鉴定工作，是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的主阵地。在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赛取得新成效。在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大赛选手中有 435 名来自技工院校，均创历史新高；在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参赛项目全部获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2 名，总成绩名列全国第一。

(3) 时效指标。各级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到位率 100%。我厅转拨的

奖助资金能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下达至各省属行业企业办和民办技工院校，但在转拨时相关环节和程序还可以进一步加快。

(4) 成本指标。2021 年全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各技工院校能按资金管理办的要求与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同时，按照自己管理办的要求与标准落实补助政策，及时对个别流失学生清算结余，较好节约了财政补助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一方面，2021 年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人数达到 21.6 万人，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另一方面，我省技校毕业生学生未毕业已被企业抢订一空，真正实现了学技能好就业。

(2) 社会效益。根据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技工院校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农村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资助顺利完成学业，优秀学生得到奖励，吸引了广大初高中毕业生、其他有技能学习意愿的社会群体入读技校，发挥了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学生毕业后实现稳定就业、优质就业，帮助家庭逐步摆脱贫困，真正实现了“资助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3) 可持续影响。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切实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期间的经济压力，国家奖学金激励优秀技工院校学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增强了技工教育的吸引力，让更多的学生报读技工院校，形成办学良性发展循环。各技工院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技工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势头良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项目的实施，全省技工教育办学发展的各项指标获得较好的提升，农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成绩优秀学生获得奖励，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政策的落实和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超过 98%。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职管理人员不稳定；个别学校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资料报送不及时等。下一步，我厅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改进工作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安排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的技工院校开展不定期、多形式的检查督导，严肃资助工

作纪律，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检查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健全机构配备。指导督促各地各技工院校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专人专责落实工作，规范工作流程，高质高效开展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资助工作。组织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三是加强财务核算。指导督促各技工院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会计账簿，规范财务核算制度及预决算制度，实行分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拉动下，加大省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年招生数、在校生人数、毕业生人数、技能竞赛成绩等主要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有效实现了技能精准扶贫，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技能的多样化需求，促进了教育公平。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综合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我省2021年度国家

助学金、奖学金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我厅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认真整改。同时，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审核结果，在厅网站公开有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